

**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日进

林诗銮

童光明

2015 年 7 月 07 日